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声明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表事前认可声明如下：

一、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事前认可声明如下：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有多年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此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将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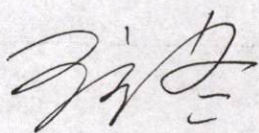
二、关于预计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表事前认可声明如下：

公司与关联方的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定价客观公正，未发现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审议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声明》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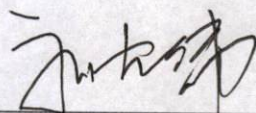


王立冬

丁 波



王德军



刘志伟

2020年12月10日

(此页无正文，为《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声明》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立冬

丁 波

王德军

刘志伟

2020年12月10日